



编者按
2022年1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法律,是党中央部署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标志性成果,是中国特色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制度的成功探索和具体实践。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近百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全面运用这一新的法律武器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扎实推进新法宣传,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本报今天特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用法律武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百日观察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2022年1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这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系统、完备规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法律。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成为发案最高、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突出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新法施行已近百日,各地各部门如何运用好法律武器推进反诈工作?反诈工作形势呈现出怎样的新变化?下一步的工作重点、难点集中在哪些方面?《法治日报》记者带着这些问题采访了多地政法机关和专家学者。

打好断链主动仗

近日,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对李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吸引了该院打击电信诈骗的“新年第一庭”。

该案中,李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以其名义在通州区平潮镇一电信营业厅办理了13个固定电话号码及宽带业务,并将上家送来的DAG语音网关和上述固定电话号码及宽带相连接,根据上家的指示插拔上述语音网关的电话线接口,使诈骗人员的来电虚假显示为上述上办的固定电话号码。诈骗人员利用李某接入网络的固定电话号码进行电信诈骗,共致使9名被害人受骗,诈骗数额达117万余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各环节,提出了明确禁止规定。

新法施行以来,各地公安机关迅速打击处理了一批涉诈嫌疑人,依法开出“罚单”,充分彰显了法律威严。

12月1日,新法施行首日,广东韶关公安机关成功抓获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架设通信设备的嫌疑人黄某,并按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作出行政处罚。湖北襄阳公安机关对为电诈团伙“引流”的某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宣传,针对易受害群体,特别是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海南公安、金融等多部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解读刷单返利、虚拟货币理财、虚假网络贷款、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类诈骗的典型案例。

“电信网络诈骗分子实施诈骗活动,离不开金融、通信、互联网,他们利用这些技术和实施诈骗、转移资金等,钻行业管理漏洞,采取各种包装手法逃避打击。因此,加强对这些行业领域的源头治理是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关键和难点,也是难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程雷认为,徒法不足以自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电信网络诈骗的各环节进行针对性制度设计,加强行业治理,压实企业社会责任,各单位应当加强内部防范,特别是电信企业、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在反诈工作中要承担风险防范责任,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安全保护主体责任。

下好防范先手棋

2022年12月19日,江苏省首家“反诈主题餐厅”在苏州工业园区正式开张,这是苏州警方在多领域开展反诈宣传的一次创新尝试。

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园区有高校30多所,在校师生近8万名,‘反诈主题餐厅’将成为我们加强高校学生反诈防范教育的重要窗口”。

加强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防范预警是反诈工作的重要实践经验。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有关制度作了针对性规定,以期切实提高防范效果。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企业建立预警劝阻系统,及时采取劝阻阻措施,下好防范“先手棋”,将工作做在受害人上当受骗之前。

新法施行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5起虚假征信类诈骗典型案例,深入揭露犯罪手段,提出防骗识骗

建议。广东省公安机关积极开展为期50天的集中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等渠道持续开展线上、线下宣传。针对易受害群体,特别是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海南公安、金融等多部门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解读刷单返利、虚拟货币理财、虚假网络贷款、冒充客服、冒充公检法类诈骗的典型案例。

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各地各部门正充分运用各种宣传平台,积极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反诈宣传体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活动,提高反诈宣传的覆盖面和精准度,努力让老百姓的“钱袋子”上一把“安全锁”。

构建反诈新格局

2022年12月1日下午,在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义乌市委网信办、检察院、公安局、市场发展委、市场监管局等十余家单位负责人齐聚一堂,就电商云仓等新业态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召开圆桌会议。

会上,各方达成一致共识和会商意见,细化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督促落实行业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反电信网络诈骗“分业分层监管、联合联动执法”体制机制;加强行政监管与行业自律、企业合规有机衔接,探索制定电商云仓行业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将反电信网络诈骗纳入行业培训内容,通过行业共同倡议等方式提升企业自律,反诈意识,落实寄递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主体责任。

图① 2月15日,安徽省阜南县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在园区一纺织公司车间内,向工人宣讲如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图② 2月27日,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中原分局绿东村派出所民警在昆仑社区开展反诈宣传,通过真实案例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群众抵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的“免疫力”。

图③ 2月13日,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民警开展反诈街面宣传。因为民警将书写的反诈对联送给群众。

图④ 2月27日,浙江台州椒江盛隆机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正在“反诈食堂”就餐。

反诈宣传融入百姓衣食住行 群众在“反诈餐厅”吃透防诈妙招

□ 本报记者 杜洋

“堡”好你的钱袋子;万物皆可“卷”,钱不能被“卷”走……2月5日,作为全市首家平安主题餐厅,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758号的肯德基餐厅内开展了一场反诈法宣传教育活动,市民所熟悉的餐食产品都通过“谐音梗”为反诈“代言”,让反诈宣传教育变得生动有趣,方便记忆,令人眼前一亮。

餐厅内,除了各类反诈标语外,还有可爱的卡通民警形象、“兼职骑骑”记者形象、餐厅吉祥物“奇奇”与食客进行互动游戏,让不少前来就餐的群众“吃透”了反诈法宣传知识“大餐”。

反诈法宣传教育的“新”更走“心”,将反诈宣传教育和餐饮场所结合是当前

基层普法工作创新促进法治文化融入群众衣食住行的又一生动实践。《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多地的“反诈餐厅”作为反诈宣传的新窗口,营业后受到了就餐群众的纷纷好评。

“去年6月,我们推出‘反诈神兽冰麒麟(冰淇淋)’并现场指导市民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反响不错。后来,就有热心企业找上门,希望能为反诈普法工作贡献一份力量。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以‘平安宁波·法治宁波’一起反诈吧’为主题的餐厅在宁波文化广场与市民见面,为构建全民反诈新格局又添上精彩一笔。”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公安分局反诈专班负责人周寅告诉记者。

2022年12月1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及苏州市公安局的指导下,江苏省首家“反诈主题餐厅”在苏

州市工业园区正式开张。记者了解到,工业园区有30多所高校,每天都有学生光顾这家餐厅。针对大学生人群,餐厅特别设计了“嗨!同学,凡事多想想”思考墙,“警察蜀黍有话”案例墙以及常见诈骗话术手翻牌,成为当地群众尤其是学生群体别样的“反诈课堂”。

“幸亏在食堂的反诈墙上看过类似事例,要不然就被骗了!”浙江椒江盛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小陈有余悸地告诉记者。小陈能够悬崖勒马得益于公司食堂里醒目的反诈海报、反诈标语牌。2022年12月,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反诈专班负责人周寅告诉记者。

2022年12月1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及苏州市公安局的指导下,江苏省首家“反诈主题餐厅”在苏

州市工业园区正式开张。记者了解到,工业园区有30多所高校,每天都有学生光顾这家餐厅。针对大学生人群,餐厅特别设计了“嗨!同学,凡事多想想”思考墙,“警察蜀黍有话”案例墙以及常见诈骗话术手翻牌,成为当地群众尤其是学生群体别样的“反诈课堂”。

“幸亏在食堂的反诈墙上看过类似事例,要不然就被骗了!”浙江椒江盛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小陈有余悸地告诉记者。小陈能够悬崖勒马得益于公司食堂里醒目的反诈海报、反诈标语牌。2022年12月,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台州湾新区分局反诈专班负责人周寅告诉记者。

2022年12月19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及苏州市公安局的指导下,江苏省首家“反诈主题餐厅”在苏

“反诈老兵”点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 朱耀华

2016年,广西(南宁)反虚假信息诈骗中心(以下简称南宁反诈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从那时起,我就开始从事反诈工作,见证了反诈工作逐步系统化、规范化的历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施行,为反诈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从事反诈工作7年,很多时刻让我至今难忘:2017年1月,春节前夕,我和另外一名同事带着全区32份返还材料到北京,北京市公安局刑侦总队队的同行惊讶地说:“你们是第一个过来办理返还的,效率真高!”那次,我们办理返还7笔,共计100余万元,其中最大一笔返还70万元。

当时的我就成就感爆棚,感觉自己真真正正做到了为群众办实事。随着技术发展,诈骗分子也从刚开始的电话诈骗转到网络诈骗,网络诈骗更具迷惑性,虚假链接、虚假App、虚假网站,让普通老百姓根本无法分辨真伪,怎么办?我们想到了技术反制。

2018年3月的一天,我们通过警企合作,预警到16个潜在被诈骗群众信息,他们都接到了境外诈骗电话,我们逐一回访提醒劝阻。2022年,南宁反诈中心共预警被诈骗群众200余万人,通过电话、短信甚至上门提醒的方式,避免了很多群众被骗。

任,通报制度建立以来,大中院校诈骗案件显著下降,南宁市公安局联合广西电视台,拍摄播出全区首档反诈专题栏目——《反诈在行动》。此外,南宁各城区针对各自发案和受害群体的特点,打造和推出“反诈奶茶”、反诈主题菜等特色宣传项目,不断提高群众反诈意识。

一路走来,我深切体会到,单靠公安机关的力量,很难有效治理网络诈骗犯罪。我们需要什么,反诈需要什么,总结起来就是三点:一是群众接不到诈骗电话,还我们一个干净的通话环境;二是群众登录不了诈骗链接,下载不了诈骗App,互联网要得到清理;三是骗子骗了钱之后转不走,也没有渠道转走。

法施行。新法规定电信治理、金融治理和互联网治理属于行业管理范畴,针对电信治理,在实名登记、办卡数量、风险排查、封堵拦截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针对金融治理方面,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支付机构在风险管控、开户数量以及紧急止付、冻结、资金返还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要求;互联网治理方面,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互联网服务实名登记、异常账户管控、备案制度、公民信息保护等方面作出具体要求。

新法的颁布,涵盖宣传防范、追赃挽损、打击治理和行业整治等多个方面,有了法律的支持,反诈工作必将取得更加良好的效果。(作者系广西南宁市公安局巡警(反诈)支队五大队大队长,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农媛 整理)

灵活适用新法提升防治效能 人民法院“打防结合”筑牢反诈防线

□ 本报记者 张晨

“今天不开庭,我们来讲开学第一课!”2月7日,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人民法院联合龙游县公安局、龙游县农商银行等部门将“共享法庭”搬进抖音直播间,剖析电信网络诈骗案例。随着我国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新型网络犯罪持续高发多发,近期,不少人民法院落实“防范为先”、坚持“打防结合”,并在开学季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链条筑牢反诈防线。

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发布的专题报告显示,2017年至2021年,全国各级法院一审审结网络诈骗类案件超10万件,2.24万名被告人被判处刑罚。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人民法院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出台指导意见,规定电信网络诈骗公私财物价值三千元以上即入罪的数量标准,实行最低入罪门槛;规定对诈骗致人自杀、死亡、冒充司法机关等国家工作人员诈骗,在境外实施诈骗,诈骗残疾人、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财物,以及组织、指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的,依法从重处罚。

2022年12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施行,为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了法律依据。各级人民法院依法高效审结了一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从严惩处了一批犯罪分子。

“作为我国规制电信网络诈骗的首部专门法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回应了实践中的迫切需求,坚持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相结合,为各方主体共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坚实的规则指引,为建构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的长效机制提供了强有力的规范支撑。”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中心副主任吴沈括说。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三条进一步保障互联网治理‘实名认证’走向‘真人认证’的可行性与安全性。”在吴沈括看来,相比较此前的法律制度规范,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在原有法律衔接基础上,强调进一步积极发挥各类平台的相互联动,从而提升电信网络诈骗的防治效能。

综合治理源头治理

“电信网络诈骗的滋生与蔓延有着深刻的时代和技术烙印。”吴沈括指出,开放互融的数字环境可能伴随来源更为多样、影响更为广泛的新型非接触式安全威胁。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发布的《2022年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报告:以短视频平台为样本的研究》显示,目前涉及短视频平台的电信网络诈骗,有90%的比例会引流至第三方社交平台。吴沈括认为,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明确互联网

务提供者的反诈义务与责任,推动我国反诈治理从事后打击到前端防范转变,与原有法律规范联动衔接,完善网络空间合规架构,总体呈现体系化、融合性、全方位、严监管的新格局。

“杀猪盘”、投资理财、刷单、中奖……为了实现全链条治理,互联网平台在识别和预防、监测和处置以及查办和惩处等层面对各类诈骗行为采取的措施。

“平台通过技术创新,强化风险识别,实现了及时有效预警从而提升用户安全意识,这契合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互联网平台的要求。”吴沈括说。

记者注意到,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整体侧重前端防范,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各环节作出了预防性制度措施建设,人民法院协同推进网络治理,持续推动构建全民反诈防诈新格局,创新宣传形式,不断强化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营造全民反诈、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加强追赃挽损工作

在持续打击电诈的高压态势下,一批犯罪分子潜逃境外,在东南亚等地继续实施犯罪活动。最高法刑三庭法官陈攀告诉记者:“这给我们的打击治理工作带来一些困难和挑战,比如在侦查难、取证难、认定难、追赃难等问题”。

“当前,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大肆组织、拉拢、欺骗,利诱一些年轻人参与犯罪,拉人下水,毁人前程,极其恶劣。”陈攀介绍说,“两高一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敦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头目和骨干自首的通告》,敦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指挥者、骨干分子在规定的期限内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

此外,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是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上游犯罪之一,从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看,已然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一类重要“帮凶”。“从涉案被告人的年龄来看,80后、90后被告人占比近90%,18周岁至28周岁被告人占比超过50%。”陈攀表示,预防帮信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在司法机关依法打击、震慑犯罪的同时,需要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全面落实打防管控各项措施,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防范此类犯罪的发生。同时,需要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特别是针对青少年群体,广泛宣传帮信犯罪的危害性,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群众抵制诱惑,把握底线,远离帮信犯罪。